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6 年 综合科技创新能力研究服务合同

甲方：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乙方：内蒙古麦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国家高新区综合科技创新能力研究咨询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时间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内容及方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为助力包头稀土高新区做实做好“高”和“新”两篇文章，全面提升综合科技创新发展水平，乙方结合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体系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国家高新区综合科技创新能力研究咨询服务，以火炬评价体系为工作指引，夯实高新区综合科技创新发展基础，推动高新区在全国国家高新区中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1、产业集群年报填报及数据研究服务

本项服务聚焦新材料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需求，以精准数据支撑产业研判与政策制定为核心目标，系统性开展数据归集、筛选梳理、测算填报及分析研究全流程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多源数据整合归集：对接统计局，完整获取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工业企业一套表的全部基础数据。同步提取火炬统计平台纳统企业名录及相关信息，构建多维度、全覆盖的产业数据池。

(2) 目标企业精准筛选：依据国家新材料产业分类标准及地方产业发展导向，结合企业主营业务、产品类型、技术领域等核心指标，从整合数据中精准筛选出符合新材料领域界定的企业，形成辖区新材料产业企业清单。

(3) 年报填报规范实施：深度解读新材料产业集群年报的填报口径及审核要求，结合筛选出的企业数据，科学开展数据校验、交叉比对与合理测算，确保各项指标数据真实准确、逻辑一致，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产业集群年报的系统填报与报送工作。

(4) 产业数据深度分析：基于最终审定的年报数据，结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产业集群发展现状及趋势，从企业规模、营收结构、创新能力、产业链布局等多个维度开展深度研究，撰写详细的产业发展分析报告，并按要求提交至火炬中心。

2、火炬统计工作咨询服务

(1) 2025 年火炬统计快报：指导 2025 年火炬统计快报中的数据测算及填报工作，严格按照填报规范开展服务，帮助包头稀土高新区把控快报的数据质量，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合规。

(2) 火炬统计企业年报工作咨询服务：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响应人员 4-5 人，配合稀土高新区相关人员展开火炬年报相关服务工作。服务包含：火炬统计工作的全部流程工作辅助服务，包括企业培训、企业答疑、企业数据审核、企业数据打回修改和其过程中的企业沟通等，指导企业正确理解填报口径、规范填报火炬年报，协助企业解决填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提升企业填报质量。在驻场期间，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3) 企业梯队培育备选清单筛选：根据历史真实数据，为高新区企业梯队培育提供合规的数据支撑，严格依据企业资质申报条件，筛选出符合条件的潜在企业，协助高新区展开企业培育工作。

(4) 区内企业清单核定：根据高新区提供的全市企业清单，利用电子围栏平台，客观、准确圈定属高新区辖区范围的企业，确保清单信息真实、合规，为后续统计工作奠定基础。

(5) 高新区综合年报：指导包头稀土高新区的综合年报的数据测算及填报工作，严格遵循填报规范，帮助包头稀土高新区把控综合年报数据质量，确保数据真实、逻辑一致。

(6) 调查问卷：根据高新区各部门提供的真实数据，规范填报并修正相关数据，严格按照问卷填报要求开展工作，客观反映高新区发展实际情况。

(7) 异动指标说明文件：针对年审会，对汇总指标中出现的异动问题协助甲方出具详细的异动说明。说明文件要包

含异动指标列表、异动数据、异动企业、异动原因等内容，确保说明内容真实、客观、详实，如实反映数据异动情况，不进行任何违规修饰。

(8)年审会应对：根据工信部火炬中心年审会工作要求，准时提交包头稀土高新区年审会各项材料，材料内容真实、合规、完整；针对火炬中心反馈的疑义数据逐项核实、如实说明，依法依规处理相关问题，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9)出具 2025 年度火炬统计工作总结，根据 2025 年度火炬统计调查工作开展情况及完成情况等作出客观总结，如实反映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方向。

(10)火炬统计分析报告：以统计数据信息为支撑，从客观角度简述高新区当前发展成果及不足，提出符合实际的下一步工作开展要点，报告内容真实、客观。

3、日常火炬统计响应服务

全年配备响应人员 1 人，全力配合开展稀土高新区火炬月报、季报；产业集群月报填报工作。协助稀土高新区展开机构数据监督、数据审核、数据采集实施等工作。

4、统计督察相关材料整理及报送服务

根据工信部火炬中心要求，协助包头稀土高新区顺利完成工信部火炬统计督察材料报送工作，确保内容详实简洁、合规无虚言，严格坚守数据真实、合规原则。

5、火炬统计小册子制作

根据工信部火炬中心材料提交清单，收、集稀土高新区各项真实、合规的数据，展开数据展示设计并制定成册，符

合火炬中心相关要求。

6、火炬统计工作评价报表填报服务

协助包头稀土高新区顺利完成 2026 年度火炬统计工作评价相关材料的报送工作，完成《火炬统计工作评价表（2026 年度）》自评填写，确保所有材料符合填报要求，内容真实、合规。

（二）服务对接人

专项对接人信息：

第一对接人：杨仕印 18786089845

第二对接人：魏炜 13920992951

三、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本合同全部服务费用总计（含税）：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元整（小写：¥550,000 元整）。

本次合同费用由甲方用电汇方式向乙方账户分三次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额的 50%，即首笔款项：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275,000 元整）。

2、2026 年 5 月 30 日，即数据审核全部完成，且经甲方认可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额的 40%，即第二笔款项：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小写：¥220,000 元整）。

3、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额的 10%，即尾款：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元整（小写：¥55,000

元整)。

4、付款前，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20001153661X6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基本信息：内蒙古麦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MAE623584J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路街道创业园区软件大厦-D901-18 号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52487882287

四、甲、乙双方双方责任

1、乙方向甲方承诺：自公司成立以来遵纪守法，没有任何违法、行政处罚等情况发生，具备良好信誉，为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能力的独立法人。

2、乙方严格开展多源数据整合归集、目标企业精准筛选、年报填报规范实施及产业数据深度分析工作，杜绝数据造假，按时间节点完成产业集群年报系统填报与报送，撰写详实的产业发展分析报告并按要求提交至火炬中心。

3、乙方配合高新区展开火炬数据梳理工作，并协助完成本年度内火炬数据的测算、汇总、上报等工作，为下一年的火炬工作打好基础。

4、乙方在非年报期指导完成稀土高新区火炬月报、季报；产业集群月报填报工作，协助稀土高新区展开机构数据监督、数据审查、数据采集实施等工作。

5、乙方在 2026 年 5 月 20 日前交付《异动指标说明报告》，说明文件包含异动指标列表、异动数据、异动企业、异动原因等内容。

6、乙方在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归纳收集营业收入达 2 亿元以上的《企业年报》纸质表，扫描为电子版报送交付给高新区。

7、乙方在工作流程时间范围内，根据高新区提供的各部门数据，协助包头稀土高新区完成高新区总体评价工作，完成综合年报及调查问卷填报工作，并交付《火炬统计工作总结》、《火炬统计分析报告》和《火炬统计小册子》。

8、甲方提供工作所必须的工作场地、网络等相关工作设施。

五、保密协议

1、甲、乙方所有工作人员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保守本单位的信息和数据机密。

2、乙方自愿遵守甲方的相关保密制度，在任何时期，未经甲方公开的或已被公众所知的秘密都属于乙方保密的范围。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服务期间内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录入的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料、

联系人、经济数据等信息)的所有权,未得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查询、使用、修改、删除甲方的数据。

4、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的数据和信息,也不得在其他业务上使用这些数据和信息。

5、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删除其在乙方的所有电子、纸质及其他任何介质材料所存储的数据和信息,乙方承诺数据不会被私自备份、恢复、泄露,或做本合同服务范围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使用。

6、乙方认可在结束服务后继续承担保密义务,如乙方泄密,需承担甲方实际损失的双倍赔偿。

六、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无故停止对甲方的服务,否则乙方必须全额退还服务费,并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服务质量或技术服务人员,乙方对投诉的问题和被投诉的人员,经查实确认后及时将处理结果通知甲方。

3、在服务期间内,如有发生数据泄密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项目款。

七、变更

1.如出现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的工作要求改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新的工作要求向甲方继续提供服务,且服务费不予增加。

2、针对火炬中心工作要求的改变，乙方须深入研究新的工作要求，并针对要求的变更，向甲方提出工作内容、方式、重心变化的建议。

3、如有工作内容发生变化，乙方须快速调整工作计划，帮助甲方把控总体工作进度，保证不会影响甲方按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4、如因政治、自然环境、社会问题等情况，导致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比如交付内容改变、交付时间延后等问题，乙方须快速调整工作计划，帮助甲方把控总体工作进度，保证不会影响甲方按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的要求。

八、验收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交付清单，并同时交付下列文件：

1、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产业集群年报的系统填报与报送工作，并基于最终审定的年报数据，结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产业集群发展现状及趋势，从企业规模、营收结构、创新能力、产业链布局等多个维度开展深度研究，撰写详实的产业发展分析报告，并按要求提交至火炬中心。

2、按时完成火炬统计工作的驻场服务，并提供异动指标说明文档、营业收入达2亿元以上企业的《企业年报》纸质报表收集、年审会所需所有材料、综合年报及调查问卷终稿电子版文件、《火炬统计工作总结》和《火炬统计分析报告（简易版，用于上交火炬中心）》。

3、按时完成日常统计工作驻场服务，完成2025年产业集群及火炬统计月报、季报填报工作；并协助稀土高新区展

开机构数据监督、数据审查、数据采集实施等工作。

4、根据工信部火炬中心要求，协助包头稀土高新区顺利完成工信部统计督察材料报送工作。

5、协助包头稀土高新区完成 2026 年度火炬统计工作评价相关材料的报送工作，完成《火炬统计工作评价表（2026 年度）》自评填写，确保所有材料符合填报要求，内容真实、合规。

6、根据服务内容，按时交付《火炬统计小册子》。

九、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冰雹、国家政策调整、社会异常事件（战争、暴乱）等不可抗力因素；

2. 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等违法手段，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3. 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十、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 2 项列明方式处理：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院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十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加盖公章）：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_

2026 年 5 月 15 日



乙方（加盖公章）：内蒙古麦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_

2026 年 5 月 15 日

